

附件 4-1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 2020 年无人机巡查比对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晓玲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8993939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近年来，随着坪山进入发展快车道，地铁14、16号线坪山段、坪山高新区、外环高速公路、坪山大道、坪山河……

“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在这片168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火热开展，宝贵的土地空间成为坪山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在坪山大开发大建设的新阶段，容易滋生大量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为保持对我区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高压管控态势，确保城市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局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新一代遥感技术以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坪山全域的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以便更快捷、更及时、更准确地发现违法建设活动，推动我局在土地违法建设管理上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服务供应商按网格把全区所有地域划分为4个地块，每个地块固定一个无人机起降点，按照规定的周期，定期完成全区飞行航拍任务。航拍数据利用智能比对系统，通过变化检测算法，检测出区域内变化图斑，自主甄别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按时提交至案件处理科，经过二次核验变化成果，对发现问题图斑组织分发任务至辖区中队进行实地核实、查处。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

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使用方式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项目。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20 年“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自动比对系统项目安排资金 1197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支出 119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均用于“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比对系统项目，专款专用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目标：（1）该项目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优势，通过定期准确检测区域内地表变化，实现辖区巡查、现场执法、后续持续跟踪等工作的高度信息化，有力推动我局卫片执法、违法占耕排查、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以及“减存量”消化等工作，有效提高一线巡查发现率，比如及时发现龙光玖云著楼顶违法加建游泳池案，成功开出 228 万元罚单；（2）在坑梓沙田、石井田心田头等高新片区土地整备、碧岭沙湖整村统筹等“大兵团”征拆作战中，无人机项目切实发挥出智能化影像比对优势，为确权环节“去伪存真”，以及征拆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避免了征拆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3）无人机项目投入后，提供的全区域正射影像底图不仅能够保证建筑物影像高精度、正射不倾斜，而且可为全区各单位共享最新的影像数据。

2. 社会效益目标：（1）有效地破解查违过程中地面巡查方式难以发现的屋顶加建、院内加建、山林内建设、伪装做

旧规避查处等情形，进而有效甄别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极大提高了全区域国土空间管控能力。（2）对坪山全域的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以便更快捷、更及时、更准确地发现违法建设活动，推动我局在土地违法建设管理上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3. 生态效益目标：对全区尤其对生态线、农用地、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的违建行为进行全面监控，从源头上遏制生态控制线内的违法开发行为，杜绝生态控制线内新增任何违法建筑，切实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为创新坪山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环境。

4. 满意度指标：（1）按时提交飞行成果且提交的飞行成果须符合《2020年坪山区无人机巡查比对服务飞行成果验收标准》；（2）按要求安排人员协助，并通过信息平台处置比对成果，保证信息安全、成果高效准确；（3）安全操作，保证作业安全，完善保险购买；（4）及时响应，对应急任务及时按要求安排落实。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重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保证依法行使职权，项目资金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规模程度合理，未出现年中调整的问题，项目资金也未出现实际项目执行与预算项目差异较大的问题，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的设置

项目已经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如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满意度指标。

2. 项目资金的支出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坪山区无人机巡查比对系统已部署完成并全面投入使用，通过对坪山区全域范围定期进行全覆盖巡航拍摄采集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前后两期影像筛选出疑似违法建设活动图斑并形成任务加载至 PC 端信息平台及分发至相应执法人员移动端软件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取得的成效

无人机比对项目自 2018 年投入运行以来，已形成一套完善的工作体系，对于我局日常查违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该项目的运转有效地解决了查违过程中的诸多难题，例如以往地面巡查方式难以发现的屋顶加建、院内加建、山林内建设、伪装做旧规避查处等情形，无人机比对系统提供的动态影像数据，可以让一线巡查队员更加及时直观地掌握辖区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事实、位置、规模，进而有效甄别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极大提高了全区域国土空间管控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

在编制预算时，“空中之眼”无人机巡查比对系统项目未设定相关的绩效目标，之后虽然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但从绩效目标管理的角度看，设置的目标均为定性的文字描述，缺乏量化的指标，在开展绩效评价时较难衡量目标的完成情况，不利于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避免出现项目编制预算时，项目未编报清晰的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具体绩效指标需要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加强项目的执行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按时按量完成，杜绝存在超时、拖延等情况。

（三）加强监督，提高项目执行的质量

加强监督，督促服务提供商提高项目执行的质量，从而提高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020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 管养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

主管部门（公章）：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林强

填报人：钟超鹏

联系电话：8993806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坪山区自成立以来，经济迅猛发展，土地急剧升值。由于坪山区国有土地储备量大，加上城市化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国有土地被侵占现象屡禁不止，违法建筑、乱搭乱建、乱倒余泥渣土等违法侵占行为时有发生。国有土地的违法侵占行为严重阻碍了城市建设和发展，引发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市容秩序、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等一系列涉及民计民生的突出问题。

为加大国有土地的看护监管力度，遏制坪山区国有土地上的各类违法侵占行为的发生，保护土地资源，改善市容环境，实现集约节约管理，建立起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监管长效工作机制，需要开展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管养服务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其中深圳市绿源物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负责龙田-坑梓标段、深圳市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碧岭-马峦标段、深圳市德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坪山-石井-马峦山标段。

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乱倒余泥渣土、破坏围网、违法种植、违法开挖等侵占国有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对看护管养不到位，造成产生新增违法侵占，及时自行清理，恢复土地原状；在看护管养期

间，配合我大队做好上述违法侵占行为的查处工作。对于易发生上述违法事件的地块，设置岗亭，进行 24 小时轮岗值守，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使用方式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项目。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安排资金 795.0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支出 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73%。项目资金均用于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专款专用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2020 年，项目共管理非经营性储备土地 1026 块，面积合计 21.91 平方公里，确保全面管理、巡养我区所有非经营性储备地。

2. 质量指标：2020 年，确保委托管理的地块整洁干净、无非法占用，不出现安全事故；对管理公司考核到位，对任何借土地管理非法牟利的不法行为零容忍。

3. 社会效益目标：2020 年，确保平均每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地遭非法侵占次数 ≤ 1 次/年，全年清理整治储备地块 40 次，清理面积合计 20.19 万平方米。

4. 生态效益目标：储备土地地块保持生态、防止水土流失，无非法种植养殖，无污染行为，无非法建筑施工。通过

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及时制止生态破坏行为。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重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保证依法行使职权，项目资金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规模程度合理，未出现年中调整的问题，项目资金也未出现实际项目执行与预算项目差异较大的问题，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目标的设置

项目已经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如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 项目资金的支出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乱倒余泥渣土、破坏围网、违法种植、违法开挖等侵占国有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基本完成绩效指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狠抓落实，着力推进储备土地清理和未批先占土地

的整改落实工作，全年清理整治储备地块 40 次，清理面积合计 20.19 万平方米。二是严肃查处，对非法侵占、违法建设、破坏污染国有土地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2020 年，针对储备土地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3 宗，执行完毕 17 宗，罚款到账金额共计 183.6 万元。三是根据最新的《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考核制度》要求，汇总核查管理公司提交的《值班人员信息表》《巡查周报表》等材料，加强对管理公司的监督考核，确保半个月所有委托管理的储备土地轮巡一次和廉政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实行 7×24 全天候值守模式，共受理和转办各类违法案件线索 143 宗。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国有储备土地管理是一个不断出库、入库的动态过程，在监管过程中会有新的储备地块入库。因此，实际监管面积的不确定，导致无法较为准确地编制预算。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考虑各项因素，确保预算编制合理。

（二）加强项目的执行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杜绝存在超时、拖延等情况。

（三）加强监督，提高项目执行的质量

加强监督，督促服务提供商提高项目执行的质量，从而提高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